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当前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吉林摄影出版社与刘静侵犯图书专有出版权纠纷案

提交日期: 2006-11-28 15:54:09

广东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06)江中法民四初字第63号

原告: 吉林摄影出版社。住所地: 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4646号。

法定代表人: 刘占武, 该出版社社长。

委托代理人: 简志敏, 男, 1970年6月29日出生, 住广州市麓景东路35号502房。

委托代理人: 黎雄校, 广东信宇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 刘静, 鹤山市沙坪镇苏菲书屋经营者, 经营场所: 广东省鹤山市沙坪镇中山路227号, 住所地: 鹤山市沙坪镇新湖人民东路39号鹤嘉针织厂, 身份证号码: 422723681022912。

本院在审理原告吉林摄影出版社诉被告刘静侵犯图书出版发行权纠纷一案中, 原告吉林摄影出版社以其已与被告刘静达成和解协议为由, 于2006年8月30日向本院递交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 原告吉林摄影出版社申请撤诉的意思表示真实, 自愿, 理由正当, 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吉林摄影出版社撤回起诉。

本案案件受理费814.00元, 减半收取407.00元, 由原告吉林摄影出版社负担。原告吉林摄影出版社已经向本院预交案件受理费814.00元, 本院应退回407.00元给原告吉林摄影出版社。

审 判 长 梁 平 惠
审 判 员 吴 拥 军
审 判 员 肖 庆 文

二〇〇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李 超 源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